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丁芸、詹向阳、靳文静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